

我是如何失去與生俱來的天賦

我們一般認識的盲點大致分爲三種。第一種是生理學的。脊椎動物的視網膜神經束匯集中心，因爲沒有感光細胞，不能感測視覺。不過這個區域能被另一隻眼睛的視域補足，因此日常生活中基本上不會特別留意。第二種是交通的。這是爲什麼我們總被提醒，駕駛運用後視鏡與側視鏡時仍有無法避免的死角。第三種是譬喻的，「您的論述有致命性的盲點」、「摻雜了感情因素，他的判斷畢竟仍有盲點」，諸如此類。

小時候的我看不見樹上的鳥——我想應該不屬於上述情形。必須說明的是，我並不是看不見鳥，而是看不見樹上的鳥。落角鐵皮屋頂的麻雀、屋簷爲家的燕子，我都看得見。（假想，有一種人病得比我再嚴重一點，單單看不見所有稱之爲「鳥」的物種，那有多恐怖。想想甚至比看得見更多什麼的靈異體質還不舒服啊！）

因此，飛出樹冠的藍鵲是看得見的。叼著蚯蚓飛過的黑冠麻鷺也是。白天與黑夜的天空是牠們白與黑的襯底。藍襯底的鳥像張漂亮郵票。

我也曾想過，大概是我的眼力特別差吧，於是暗自做了簡單的測驗。我發現，拒絕被我看見的，確實只有鳥。我能成功辨識出樹上松鼠的位置，就連變色龍也不成問題（我趁參觀動物園的時候把握了機會）。結果使我更加困惑了。

爲什麼就是看不見那些鳥？對大家簡單到理所當然的事，爲什麼我就是辦不到呢？心裡一直帶著這樣的疑問，卻始終找不到方法解決。對辦得到的人來說，這困擾簡直無關痛癢。不過就是鳥嘛。當別人稱讚我如何聰明、可愛、用功時，只有我自己明白，有那麼一件事，別人都做得到而我不。我甚至迷上這個「生在檯面下的小疙瘩」，不時暗中撫觸。

無論稱呼它爲「缺陷」或「失敗」或許都太嚴重了。但伴隨它，一股莫名奇妙的羞恥感，讓我隱隱知道，最好還是乖乖閉上嘴爲妙。基於禮貌與顧忌，我沒有和爸爸媽媽坦承此事。

懷著祕密安全的長大，我學會在其他小朋友和我指出「看！白頭翁耶」時，模稜兩可的附和；真有人死纏爛打的繼續話題，我好幾次惱羞成怒。同學漸漸知道我的怪脾氣，但普遍的理解是，我對大自然完全不感興趣。這樣也好。

「看不見樹上的鳥」不是什麼足以影響生活的阻礙（況且沒事盯著樹的機會也不多吧！），久而久之，我也不放在心上了。就像過了迷戀期，藏在抽屜裡的小玩意，彈力球、好看的鈕扣之類。



「看見樹上的鳥」，是在一瞬間發生的。事情發生在十九歲，我住進大學山上宿舍的那年。

但故事到此為止。我有意識地阻止自己開始營造情節，雖然上面這句話，似乎是個很有趣的起頭。一方面，我挺滿意上一段文章就事論事、話說完就走人的敘述風格，一方面我得盡量降低事情本身的戲劇性，以免讓人誤會「見與不見」之間存在因果關係。高估此事的重要性更是完全沒有必要。

「有一天，我可以看見樹上的鳥了。」這是我唯一想要交代的一句話。

可是這句話並不是以一個拉炮慶祝的歡樂口吻說出的。因此或許還是容我掐頭去尾，描述一下發生的現場。地點：後山通往山腰小廟的路上。時間：接近正午。人物：睡過頭於是沒去上課的我。

樹林像洗車隧道中的滾輪激烈地捲動，因為沒有感受到人身安全受威脅，我驚嘆的看著這些小型龍捲風。我停在那裡，就像等著通過隧道。我停在那裡，就像等著老師把黑板上寫滿的字飛快地擦拭乾淨。

可是就在那些動態的樹中，我看見牠也停在那裡，動也不動，彷彿牠是個學生，而我是隨時就會被抹去的句子或圖表。牠看著我。不知道可不可以這麼說：就像交通號誌那樣，中性而公正地看我。

然後我意識到，那是一隻樹上的鳥。

突然獲得看得見的資格，照理來說應該要讓我有種，「終於將那個缺角的地方著色了」這樣的暢快，或至少是學會一種新技能的滿足吧？——可惜這兩種感覺都沒有出現。我反而想起了，那些小時候認為一定會完成、現在卻早已荒廢的志向。

科學家。畫家。服裝設計師。建築設計師。鋼琴家。還有，還有。

它們凝聚成那隻鳥，在層層翻滾的綠浪中看著我。

回到宿舍，我在筆記本寫下這則笨拙、略顯感情用事的寓言故事：

〈我是如何失去與生俱來的天賦〉

漫遊森林時，一座巨大的綠色城堡突然擋在騎士面前。城堡主人從綠門後出現，邀請他進門用餐。吃飽喝足後騎士提出參觀城堡的請求。主人答應了，條件是每打開一扇門，訪客就必須留下一件物品，作為禮物。「再微不足道的東西都能被接受，這是城堡的規定。」騎士同意。於是主人帶領他，參觀了沉思室、圖書館、交誼廳。起先騎士十分大方地放棄矛、靴子、頭盔，不感到絲毫可惜。但在進入第十個房間後，騎士了解到要窮盡整座城堡是不可能的。每扇門後，仍摺疊了無數的廳堂與密室；他身上擁有的已所剩無幾。騎士盤點了失去與留住的財產。剛好足夠他離開森林。騎士於是向主人告辭。

小鋼琴

音樂教室教學用的琴房有三間，每位老師都有他們專屬（或習慣）的一間，就好像貝類有牠們的殼，又或者動物園裡紅鶴之於牠們綠色的水池與假山造景，我們很難將他們分開來思考。第一間琴房在最外側，能夠直接採光，鉛筆、節拍器、甚至裡頭的人、頭髮的細節都異常清晰，鋼琴、人和音樂都是陽臺邊輕微擺動的植物。第二間，牆與門特別的白，琴蓋上鋪白蕾絲，琴聲也是白蕾絲，女老師喜歡穿淺色洋裝，所有上課的小孩子背都直挺挺的。進門數來第三間，窄小、三角形格局，牆上貼滿黃褐色吸音棉，其中一面是落地透明玻璃，旁邊接著音樂教室的櫃臺。這是我上課的琴房，可能因為又窄又暗，還足夠魔法的菌絲生長不致失效。那面落地窗讓我很在意。想到在裡頭上課，就像櫥窗裡擺設好的人型模特兒，或是牆上複製畫裡彈琴的少女，讓我有種奇異的感覺：它像超市生鮮商品緊緻的保鮮膜包覆我，我有點喜愛這種能夠半透氣的看法。

我的鋼琴老師是個女高音，說話也唱歌似的。長大一些，知道她是新疆人（也就是某種外地人），這或許能說明為什麼在我耳裡，字詞被她說出時都有異常而美好的質地。不僅是她的溫柔更是她聲音的悅耳，讓我特別聽她的話。後來，我們全家去聽老師的獨唱會，一首她唱了小白菜，一個多舛小孩兒的心事，唱得我心裡都黃了枯了，想掉眼淚，又怕給大人笑，小小年紀能懂甚麼辛酸，僵持在座位上，覺得自己也是株沒人心疼的小白菜。妹妹後來也給她教，也喜愛她，卻是因為她長得像那時妹妹迷戀的電影女主角。這個小祕密妹妹長大了都不許別人說。

我的第一本鋼琴譜，和許多人一樣——是橫式的、偏黃的紙，印了幾行放大的五線譜，上方是不成比例的版畫插圖。開始每首曲子前，老師都會帶我看那些圖，要我說說在裡面看見了什麼。我不會說，她就說給我聽。大多時候，我死命閉著嘴瞪大眼睛，在她的帶引下神遊其中，也看她白皮膚、透出青青血管的手伸到我的胸前，示範紙上的音樂。像一朵展開來的紙鶴，她的手肘、手臂放鬆地移動——我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感到害羞，只記得自己不自覺把椅子往後移了又移，不敢呼吸。儘管如此，那些圖畫還是令我極為著迷，甚至忘了窘迫。我合理懷疑自己是看著那些圖畫彈出了我最初的幾個音符。那些極簡單的旋律不記得了，但我記得油墨暈開、細線條的小溪、農村，還有老師原子筆輕輕劃過的足跡。



小學放學得早，大中午一半低年級學生會從教室一湧而出。我和我們路隊同學（我們輪流保管黃色的路隊旗）在十字路口鳥獸散，回家、去

安親班，我到音樂教室練琴等爸媽下班。

我生來喜歡鋼琴這樂器，說不明白原因，因此我也無法同理一些不喜愛它的孩子的感受。一天，我問妹妹：「鋼琴這麼好，爲什麼你不喜歡呢？」她回答：「或許吧。但爲什麼我一定要喜歡呢？」我登時語塞——但這怎麼可能呢——可是我似乎又長大了一些。那幾公分或幾公斤的改變在於：離開那個，最初的小小孩們固執認定彼此同在小天地，一個一樣快樂一樣哀愁的小宇宙。

直到現在，我無法想像其它可能，度過那些彷彿沒有盡頭的童年午後。我窩在琴房，把它當作自己的小巢。小時候身體小，在小空間裡能感到安全，我也喜歡躲在被子裡，通過它顏色迷茫的光玩遊戲，流著汗像隻鑽過潮濕洞穴的蚯蚓，想想是同樣的道理。房間與巢的區別在於，環境本身的重要性，連書包、上一個小孩忘了帶的琴譜都有它們該在的位置；未經這隻小獸的允許一切是不容更改的——他會不厭其煩地回復那些理想的位置。

練琴到一半，有時像隻小狗趴到鋼琴底下的地板上，鍵盤成了這地下屋的屋頂。因爲光著腳丫子，地毯纖維的觸感，以及踏板的冰涼（如果我夠努力去搆到它的話）不知覺間滲進曲子的編織，難以抽替出來。有些作品發熱、酸痛、飢餓、潮濕——像海灘散步無意留下的曬痕或跑進鞋襪裡的沙粒——並不來自音樂本身召喚的感觸，而是其他感官無意收進的音響。

有時邊彈琴邊發呆，有時把下巴放在琴蓋上，看著自己黑黝黝的倒影想事情。那時的我還沒有接觸文學和寫作，所有新的曲子對我非常重要——即使後來的樂譜沒有插圖了，它們還是不斷擴張我幻想的景深，一段又接上一段沒有底站的鐵軌；沒聽過的音樂在繭一般琴房的白牆鑿開許多門，我不只用耳朵竊聽門另一邊的動靜，從門縫底下偷看是誰的腳經過而不停下來，我會小心打開門，只伸出手到另一邊觸碰他們，並記憶那些肌肉運動的方式……。小時候大多的曲子至今我仍能默背出來。



我和音樂教室櫃臺接電話的姐姐和收學費的阿姨熟絡，她們或許認為我古怪可愛，她們或許需要在單調的工作中，找一些能分心的樂子打發時間。我喜歡看她們蓋藍色印泥的收費章，我習慣自己一次蓋完一排。我喜歡聽她們拿出鑰匙泠泠作響，輕碰冰涼玻璃櫃的聲音。櫃子裡面擺滿各種累積點數兌換的禮物，那就是孩子們魂牽夢縈的精品店了。不過，會開始與她們打交道，是因為我常和她們借書架上的其它樂譜。我對它們的顏色和擺放順序都非常熟，像熟悉家裡魚缸中養的每一條金魚。

我總是假裝無意走過所有的琴房（他們不會留心你這樣的小孩子），偷看是什麼樣的人在裡頭彈琴，然後把他們習慣的琴房記起來；他們像租屋的房客。我喜歡看他們偷懶，看裡面發生的戲碼。有一次，我看到一個女孩若無其事讀著譜，手卻在底下和一旁的男孩牽著，我有點明白又有點不確定這是什麼樣的情況，整個下午沒法專心。雖說如此，我的初衷其實只為偷聽他們彈琴。別的房间流溢出不認識的旋律，讓我既羨慕

又著迷。不知道是因為那些陌生的人還是他們所彈的曲子，每一個句子都新鮮極了。我在書架裡尋找那些一閃即逝的背影，一本接著一本半讀半彈，下午時光就花光了。

其他孩子的下午是怎麼度過的呢？這幾乎是一件神祕透頂的事情。我的朋友們從來沒有分享過這樣的話題。（這一堆小棋子完成一局後，就只是收起來，等待隔天再重新擺一次新局。）我對這樣的事情也不大熱衷。直到一個大熱天的下午，我的幾個好朋友相約去打躲避球，他們或許知道我下午總有安排，就沒和我說。不巧讓我知道，我驕傲得不願說出自己也想參加的念頭，在音樂教室，一個下午沒法坐定下來。這是我第一次感到孤獨與妒嫉。

可喜的是，其餘的時候都是愉快的。尤其是每一本樂譜被用完時刻。由厚到薄逐漸減少，最後，我會看著老師把它闔上，離開琴房，去我所熟悉的書架挑樂譜。貼在玻璃偷看，她的手放在哪個位置上？我緊張又興奮，手都冒汗了。然後她會走進來，帶著一本封皮嶄新、書頁硬挺的樂譜。我假裝沒有見過它，做出一陣困惑交雜幸福的表情，在心底卻感到勝利，和這個老朋友交換一個有默契的眼神。



漸漸在這裡有了名氣。由於我進步得快，下午又鐘錶般準時出現，在一些大人之間——他們多半有和我年齡相仿的小孩——就口耳相傳起來。有時我在琴房外的貼皮木桌上和其他小孩寫作業，有時透過琴房方型的

玻璃看他們來來往往，接孩子，忙亂卻不忘和其他家長聊上幾句。話頭離不開孩子，逃得快的小子早躲了去，被逮住的只好忸怩不安地在原地聽自己被用第三人稱品頭論足。大人喜歡湊到門邊看我彈琴，也拉他們不情願的孩子一起看。看完我的「表演」，那些孩子就要遭殃了。父母恨鐵不成鋼，指責孩子偷懶、不成材；孩子認為父母功利計較，甚至當自己成了別人家的孩子。於是，他們開展一場持續至成年期的對峙。他們不知道這樣虛幻的夢想是幸福的。

很多孩子和我是親密的好朋友，不愛練琴，這也沒什麼。我們會在琴房裡說悄悄話或瞎起鬨：什麼事情都很了不得，而且需要開會討論。視情況，我們會去祕密基地，音樂教室的地下室。開門就衝出厚重的霉味，紅色地氈赤腳踏上去永遠潮潮的，像短而韌的草，這地底洞穴裡要是冒出石筍鐘乳也不奇怪。從前是勞作教室，多年沒再使用，白板還有很多隨意擺放的桌椅留著——孩子最愛這些可以任意變造的地形，他們變造它然後進入彼此約定好的情節。最幸福的時刻是和同伴一同躲進那些桌椅圍出的堡壘，並且偷看其他同伴經過時他們的腳趾頭。

我們的分身，都還留在地下室裡，擴建它，直到它來到每個我們行走過的地下。在地上受了陽光，身體就變大了。這是後來的事。孩子也有分開的時候。我一個人房間練琴，感覺大人們來了，幾乎貼著玻璃，黑壓壓的陰影山一樣堆疊，我的身上停滿了他們收起翅膀的視線，他們對彼此輕呼：「神童啊，神童……」即使他們彷彿是從另一個時間窺探我，我仍被鼓舞了，彈得越發起勁。有時我對自己這樣的反應感到羞恥。

大人們不會因此感到更快樂，而是在與孩子、與其他家長的交鋒中感到挫敗。但這些我並不太在意。我的罪惡感來自於我的同伴，因為和我比較而被教訓的同伴——我享受著，看起來一定是驕傲極了，好像關起房門一切與我無關。如果是我，我一定不願和這樣的孩子來往。但我的同伴不是如此，甚至，他們用帶有微微歉意的笑容，和我一起等待大人們結束他們的聚會，一起分享脆脆的豬耳朵餅乾。

科學家

我記得趴在棉被上心滿意足地看著沙漏，白、粉紅、藍砂在塑膠細管中代表不同速度的時間。這算是少數證明我科學天分的跡象——雖然還不明白，為何這些附會在簡單事實上的詮釋具有任何參考價值，彷彿用稚小的我們做為預測未來的儀器，對我來說，這幾乎如嘗試將自己舉起來一般荒唐。

關於我曾大膽宣稱，長大要作一名科學家。如果去問我爸媽，我是怎麼回答那歷久不衰代代相傳的經典問題，「你長大要當什麼呀」，他們的經典答案，百分之九十會是「當科學家」。另外百分之十是我刻意語帶保留，以免他們福至心靈的即興發揮也被列入計算。

爸媽如此肯定，似乎意味著，我在一段具有相當分量的時間中，堅守著這個志向。那時期——比如「寒武紀」或「奧陶紀」，我們對其所知甚少，依靠想像推測「還原」。就現在看來，它可能為期甚短：也許，從

二歲半到三歲？三歲後進入極盛期，並在四歲前宣告終結？這不到一年的時間的分量，或許可以和青春期、二十到三十歲平等，因為我們都知道，生命中的時間走得並不一樣快，就像沙漏中粉紅、白、藍色的細砂。時間越來越快、越來越不重要、彷彿前面有個無法抗拒的大黑洞。後來的事物（非常不公平地）被擠到逐漸窄小的錐型空間。

能明確把握記憶的時代，如同網路與手機已經普及的世界，是無法想像曾經有所「欠缺」的世界，甚至有一種幾近殘酷的性格，趨向將異己撲殺抹平，彷彿至始至終只有一個時代，也就是被明確把握的那個。依照這種邏輯考據，我的生命正史，應該從幼稚園後開始；在此前，也有些許亮點，但直到幼稚園亮點才足夠密集，重疊成金色的線。

開始有則明確的記憶：我記得第一天上學和媽媽道別的幼稚園大門。可是令人尷尬的是，這個起點因為有「不是被我自己記住的部分」，而有些曖昧——媽媽告訴我，當時我沒有哭鬧，反而很酷的說「記得來接我」，讓她倍感失落。確有其事嗎？對於這樣小大人的反應，我沒有絲毫印象。當時的那個小大人，還在一個使用「輔助輪」、搖搖晃晃的階段吧？掌握得比較好的時候，才抓住片段的影像。謝謝媽媽有「記得來接我」。

但志向的故事是另一種情況。我懷疑，「當科學家」的志向是源自爸媽的創作。是我不曾經歷、卻全盤接受的「事實」——就像歷史。那樣的我簡直是個小陌生人。現在，我想遠遠地瞅著他。

有沒有相關的實驗佐證？如果超過六成的小男孩，志向的選擇不出「醫生」、「警察」、「科學家」三種型態，不是挺奇怪的嗎？

就像「福祿壽」或「真善美」，我猜想這三種職業，對小男孩潛在的象徵意涵（每次都有不同的答案）：警察是端正的品格、醫生是無私的奉獻，至於科學家嘛……也許是展現了創造力？我想起神奇寶貝的基本設定。最初，菜鳥玩家會從博士手上，拿到小火龍、妙蛙種子、傑尼龜其中一種。明明都（應該）拿到了，可是我們幾乎都沒有成為警察、醫生與科學家。我們沒有成為一般人。我們成為了一個人。真是太奇怪了，當主角這回事。

收留皮卡丘，揹著那閃電尾巴。



爸媽才是製造科學家的科學家。他們看到蹲在陽臺的小花園裡，確認馬拉巴栗多長幾片葉子、捏住紋白蝶的我，就認定了我具備植物學、昆蟲學家的潛質；在還不會讀十萬個為什麼之前，先提出了百萬個為什麼的我，就算不能解決世紀難題，也可以再問出另一個世紀難題吧？埋首於恐龍大百科的小考古學家，總是對著滿天星斗發愣——說不定他就是第一個帶著雷龍化石飛向宇宙的太空人？

可是也不行全盤將它當成爸媽的想像。安迪沃荷說：「在未來，每個人都有十五分鐘的成名機會。」或許有一次我真的很接近，我是說，成為

科學家。可是因為偶然、二擇一的選擇錯誤——右或左、是或非、暫停或開始，就注定了結果是一場災難。

我的黃金十五分鐘發生在陽臺小花園。

那年，爸媽從花市買回一盆桂花填補玫瑰的空位（上個月在我這個小霸王的粗心照料下不幸枯死了）。在尋常的馬拉巴栗、早就不再長高的柏樹與因生命力過度旺盛而被瞧不起的黃金葛之間，桂花名正言順地接任當家花旦。

當時的我仍沉浸於死去心愛妃子的悲傷情緒，任何移情都是背叛，而背叛對小時的我來說，還是一件恐怖至極、不可置信的事。況且，玫瑰死了意味著我被迫得放棄一項偉大的創作計劃（莫札特沒寫完的聖家堂、高第沒蓋完的安魂曲）我預計等玫瑰盛開，只用最新鮮的花瓣在牆上（其實是貼在牆上的四開圖畫紙）拼貼出粉紅、桃紅、粉紅混白的壁畫。

因為計劃還沒開工就告吹，知更鳥蛋藍的世界還沒被啄破，我可能成為畫家的機會並沒有被花費掉，謝天謝地。如果真用了新鮮花瓣，在浩大冗長的工程進行到一半時，有效率許多的凋萎就會三步併作兩步地進行了。曾經出現的美好光澤很快就會被腐敗氣味、垂墜、皺褶的場面覆蓋。到時，這名小藝術家的心將落寞的與這幅圖景不遑多讓。

幾年後我會經歷類似但程度輕微許多的驚嚇。小學四年級的我，在民生國小翠怡園的假山假水旁（還沒翻修成日後安全且一目了然的設計）作

水彩寫生。我努力調出青苔池水岩石陰影曖昧而有層次的灰色、灰綠色，如蕨類葉片、磨損石磚帶來的祕境感覺，當陽光還待在未乾的顏料池水中，我以為我做到了；可是就在陽光離開，順帶將水氣攜離畫紙，畫面立刻死氣沉沉，化爲一片髒水灘。現在的我，拿出幾個月前寫好的詩稿重讀，不時也會有類似的感覺：期待落空、受欺騙、何來大膽妖孽狸貓換太子。

說回桂花吧，這時是桂花的時代。不令人意外，這名小萊布尼茲很快就對玫瑰裝飾畫的繁複鋪張失去興趣，轉而著手研發效果絕佳的桂花水——當時心裡想的並不是穿在身上的香水，也不是攪和在糕點中的香料——他只想製成某種特別珍貴的收藏。

……我把小桂花叢的花全摘下來，把藏在深綠厚葉底下、接連在枝幹的棕流域、隱含暗香的白色小聚落摘下來，組成另一個白色小樹叢。我把它們填成鼓鼓的衛生紙小包像正在發酵的麵糰；我也用手指捏碎一定比例的花、讓某些幸運兒保持毫髮無傷。我不知道也不擔心成品是什麼。發明許多複雜費事的工序，並樂在其中。準備裝咳嗽糖漿的軟藥水罐：我的實驗瓶。

關鍵的問題來了：金色的還是透明的，科學還是文學，成功還是失敗，問題是，用油還是用水？這是個假問題——對普通孩子來說，直覺的溶液只有一種，也就是廁所、廚房水龍頭源源不絕的自來水；會想到油的機運與天分，極少數，長大後或許就是極少數真正的科學家吧。五罐比例、研磨方式、擺放時間各異的藥水瓶，因為相通的致命缺陷，集體失

敗；還不用打開，就聞到花草的腐腥味，混濁、毫無生氣的颜色已經告訴我實驗的結果。

我將過度自信以致浪費的桂花、解體的秋日的暗香全數倒入馬桶沖走。雖說做出失敗的實驗比做出成功的，對職業科學家更司空見慣，爸媽並沒有看到，累積的心血終就落得一場空，使我多麼沮喪、憤怒——以及不耐；這種性格完全無法適應科學家以勤奮作為美德的工作守則。若強行把我放入如此生涯規劃，無非就是像我把桂花投入水中釀造，大錯特錯。

科學的沙漏剩下最後一點沙。我記得，小四校內科展公布得獎名單，我的組別得到佳作（研究花朵的染色，我對花朵還是這麼情有獨鍾），當時我就許下願：再也不做科展了。老實說完全是針對組員打混摸魚的賭氣。真要細想，當時我心裡許下的願必然比這惡毒許多。可是許下的願從來不是我們真正想得到的東西，不是嗎？和我們說著不同語言的神，順手把我頭頂上的沙漏取下，搖一搖裡頭僅存的一小撮桂花、漏光了。

風箏

1

我非常不喜歡放風箏，大人以為我喜歡，其實我不。常開那臺深綠的老Axio時，那是爸媽三十歲左右的青壯年，後車箱裡放著捲成一束的彩虹色風箏，後來變成我與妹妹的兩組直排輪，後來是帳篷。家裡換了一輛新車在我上國中時，風箏直排輪帳篷都沒有留下來。我喜歡那輛綠色老車，車殼薄而方，像《螢火蟲之墓》中出現的糖果罐；我喜歡車門與窗戶似乎無法全然密合，脆弱、開放地裝著我們家，讓我感覺與家人更親密，與路更貼近。許多假日我們外帶三寶飯便當或涼麵，在河濱公園野餐、放風箏。坐在輕微沾黏小腿的鋁膜野餐墊，不時感覺到底下擠壓成團的草的捲曲與溼氣，任何食物都會變得美味吧。當時還沒明令規定鄰近機場的公園禁止放風箏。

當風箏在空中穩定下來，爸媽嘗試將手把交給我。我伸手抓住黃色的手

把，長得像粉絲的風箏線捆在另一邊。倘若放風箏真有哪一部份是我享受的，可能是被交付一份過大的責任。他們明知道那已超出我的能力。這使我心中升起感激。而它已經迫不及待要好好教訓我，像那些世故的馬兒，一眼就辨別你是老手還是生手。它的力氣很大，儘管爸媽確定我握好了才鬆手，我還是打了個冷顫，就像卡通人物抓住一支可憐的小樹枝使自己別掉落懸崖。爲什麼我不喜歡放風箏？因爲只要一展開拔河，我就覺得自己懸空——我才是風箏——只要另一端的人一個壞心、一個不小心，懸空的我不是摔死，就是墜入大氣層、甚至成爲太空垃圾。

那小片彩虹一點也不怕。像溪水中鱒魚閃現的鱗片。要怎麼相信一條細如寒毛的線呢（儘管這麼想我還是拉緊它）。距離拉開，拉得夠開，事物似乎就不由自主地變成另一項事物，我說的不是被賦予另一種意義——而是變成別的東西。我們能完全地掌握在近處的風箏，皺巴巴、鮮豔、防風夾克的樣子。可是現在，那小片彩虹一點也不怕。好像它在那裡胸有成竹地等著我。我看見一個男孩子，站在跑道的終點，沒有揮手也沒有喊叫，就只是站在那裡。我看不清楚他的臉，只知道他應該是我的其中一名朋友，要知道他是誰，唯一的方法就是跑向他。

2

爬山時三不五時會遇到那些隱形的線。走過陰涼、半明暗的步道，忽然感覺絲線拂過臉龐，伸手一抓什麼也沒有，回頭更不可能看見痕跡。最令我退避三舍的蟲莫過於蜘蛛與毛蟲，偏偏兩者都善於製造絲線。可是沒有一次我親眼看見牠們高踞網中、垂掛在線頭。儘管慶幸不必面對恐

怖壞蟲，心裡的疑問仍沒有獲得解答：爲什麼會有這些隱形的線呢？……綠色的世界裡有人在放風箏，風箏在看不見的地方，只有隱形的線交錯在綠色的世界裡。我幾乎相信，它特別爲我的經過準備。在陰涼、半明暗的步道上，偶爾會出現這種神祕的風箏線。經過時才又想起它，的的確確存在著。

3

錄音帶倒帶的聲音，像一隻長到不可思議的蛇快速地通過草叢。我想起七歲的我將二十四卷的《西遊記》錄音帶聽到滾瓜爛熟。在記住劇情、臺詞、音效後，新鮮感自然地消退，取而代之的是親密感。親密感來自於預先掌握。來自於擺脫了基本的法則——水倒進水杯，錄音倒進耳朵——我喜歡自己跑在前頭的感覺，好像這樣我才擁有夠多的時間看清楚、聽清楚。我已經坐在山頭等待八戒的釘耙映入眼簾。

夜復一夜，我和妹妹會慎重挑一卷錄音帶檢閱。關燈後就是夜晚的聲音的大樓。今天確認一下這裡，明天確認一下那裡，我們是熱愛工作的大樓管理員。半夢半醒間還摸索著替錄音帶翻面。十點的房間。十一點的房間。不知道隔天還要上班的爸媽怎麼願意忍受，當時我們全家人還一起睡在和室裡。

那套西遊記錄音帶還在嗎？

我試著找回一些劇情、臺詞、音效。好像，有一場壯闊非常的開場音樂，

音量突大（或許是檔案的設定出了什麼差錯？），即使有了心理準備，還是會被短暫空白後的突擊嚇一跳（有時是自願地被嚇一跳），跳起來扭低它。這是我們的默契。可是……其他就不記得了。

就像絞盡腦汁也想不起國中時喜歡的同學的臉。當時以為沒齒難忘的一張臉。腦袋的誠實和生殖器的誠實同樣令人難為情！

但它一定還在我的身上，對吧？如果重要的記憶被搞丟了，自己不也能糊里糊塗被自己搞丟嗎？我自我安慰，或許它像變聲前的嗓子，是某種曾經在我身上發出，現在卻只能保留的聲音。媽媽告訴我，錄音帶轉送給親戚了，當時還問過我。

同意轉贈、連一眼也不屑一顧的那個我，顯然忘記了連蟑螂的爬行聲都明目張膽的夜晚，七歲的我張著眼睛，唐僧（騎著白馬）踩過我的身體，一回合、一回合的精怪，接連掉進眼睛的陷阱中。天花板久久拉過一扇車子駛經窗外所映照出的柵欄。一直以爲愛聽故事的自己是最晚睡著的，不知道長期爲失眠所苦的媽媽才是永遠的最後一名。

轉送《西遊記》的似乎把我五感連綿成光暈的七歲，以非常物質性的方式從和室移除了。我搬進自己的房間，爸媽搬回主臥室，眾多用不到、捨不得丟的東西搬進和室。大概就像一九八六年動物園搬家，長頸鹿、猩猩、老虎馬路遊行從圓山到木柵，唐僧師徒四人靠著彩色的大扇貝的盒子掩護，爬離和室大小須彌山，跨越客廳白磁磚鹽湖，不告而別。其實怎麼可能不知情，怎麼可能無動於衷。已經進入一個全新的階段。這

個階段與另一個階段只有一條細細的線拉著，轉眼間，有些階段已經消失
在雲層裡了。

家中成員沒有聲張但分別在自己的房間同感惶惑。

圖鑑

那時我還沒上小學、不認得「龍」或者「瀕危」，那時沒人把神奇寶貝叫寶可夢，世界很小，從一號到一百五十一號（也就是從妙蛙種子到夢幻）。我媽說我會在百貨公司的玩具部某張比我還高的彩色圖鑑前，把怪獸的名字大聲背出來，吸引顧店的姐姐、路過的陌生人，好像表演特技，爲了某種高度反差而引發的驚訝。我不夠大，還不認識那種情緒叫做愛慕虛榮。

我第一本要求爸媽買下的書也是圖鑑。不過紙摺的動物園內不圈養能化成紅色閃電、收入球中的戰鬥伙伴，我的第一本是貓頭鷹出版社的《兩生爬行類圖鑑》。奢侈品是相對的：7-11 的關東煮想像成絕品珍饈，刻意小口小口地嚐；小學旁雜貨店琳瑯的品項，戰鬥陀螺與不明真偽的遊戲王卡，足以引發男孩最洶湧的妒忌。精裝、全彩——可以是特務的裝備、魔法師的道具（後來我才明白知識真的能夠作爲武器）——圖鑑多麼華麗，盜墓者爭得你死我活的《死亡之書》也是一本圖鑑嗎？我要將

圖鑑納為己有。我要輕而易舉拖動三大洋七大洲已知的品種。只要我願意，隨時可以將科莫多龍叫來眼前晉見牠的領主。（再也不用去動物園，在那些假仙人掌、金屬盤與沙子之間碰運氣。）事實上，我不只看見牠，我還讀牠；我看見的牠比牠看見的我完整得多。當時的我就知道明暗的權力。

簡潔、貪婪、近乎精打細算。擁有圖鑑是擁有一本型錄幻想擁有所有商品。沒有智慧型手機收納術的童年，查索圖鑑即是閱兵。記憶超群的將軍不可能忘記手下愛將是駐守安地斯的天涯，還是亞德里亞的海角，牠們適應多變地形，佩帶意想不到的武器、毛髮、毒藥，以林奈二名法彼此相稱，致命的缺點是——無法站起來，站起來就要被發現牠們只有單面。可是假裝正是我們小指揮官最擅長的技術，無時無刻都在熟練的把戲。我們不笨，我們怎麼會不知道是假的；小朋友全是天分高明的演員，進入平行現實的戲劇空間，喝水一般容易。

不久——以孩子的尺度來說，無比漫長——我也獲得了哺乳動物、昆蟲、貝殼圖鑑……其中讓我愛不釋手的《鳥類圖鑑》，邊緣因經常翻閱翅膀一樣膨起來。鳥的變奏絕對是巴赫或貝多芬等一流行家寫的，神乎奇技扣合喙、翅膀、爪子之主題，大膽纖細在引力邊緣做出如昆蟲的蜂鳥，如馬或羚羊的駝鳥，似潛艇的企鵝。我已經很久不玩那奇異混和細瑣知識和單純扮演的遊戲。我將眼睛探進蛋殼裡回望自己的童年：裡面有一個很小很小的文藝復興人，畫素描、發明頹廢無用的華麗機器，專注、固執，熟悉望遠鏡及自製藥水，知道受精卵發育成嬰兒的所有細節，百思不得父親的精子如何進入母親的子宮。這一切扮演都要持續到那年夏